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全票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